

# 製程資料使用申請須知與說明

(公布日期：110 年 12 月 29 日)

- 一、申請人(專任教師)與被授權使用者應詳閱「製程資料使用申請書暨使用者名單」和其他相關文件表單。
- 二、製程資料使用採年度授權，原則上有效期限自製程資料使用權限開啟日起至所屬年度之 12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下載/存放製程資料之 IP 如有異動，須填送「[IP 修改申請單](#)」(點選可連結表單)。
- 四、TSMC NDA - 台積製程三方保密合約：
  - 主文 (終身約)：一式三份，以學校為單位並於[各校首次申請時](#)簽交，由學校、TSMC、TSRI 三方代表簽訂，簽署完竣由學校、TSMC、TSRI 各執一份留存。
  - 附件 (終身約)：一式三份，由申請教授與被授權使用者簽訂，簽署完竣將其中二份寄送至 TSRI，另一份則請學校/申請教授自行留存。被授權使用者若更換所屬或另屬其他教授時，則必須再重新簽署。
- 五、IMEC NDA - IMEC 製程三方保密合約與授權書：
  - (1) 三方 **NDA**：一式三份，以學校系所為單位並於[各系所首次申請時](#)簽交，由學校系所、IMEC、TSRI 三方代表簽訂，簽署完竣由學校系所、IMEC、TSRI 各執一份留存。
  - (2) 授權書：一式三份，以教授個人為單位進行簽署，由教授、IMEC、TSRI 三方代表簽訂，簽署完竣由三方各執一份留存。
- 六、申請人倘擬授權跨校使用者(即申請人與被授權使用者非屬同一所學校)，煩請於申請前洽詢業務聯絡窗口。
- 七、申請人/被授權使用者倘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，煩請於申請前洽詢業務聯絡窗口。
- 八、未取得本中心製程資料使用權限者不能申請前瞻性/教育性晶片製作。
- 九、申請人因使用本中心所提供的各類製程而產出發表論文，論文中應提及 TSRI 及原製程資料提供廠商名稱。